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江应急〔2020〕153号

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

各市（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粤应急函〔2020〕184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贯彻落实。

一、请各市（区）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制定方案，明确职责和分工，按照《通知》的时间节点扎实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市应急管理局将适时对各市（区）专项执法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将纳入年度责任制考核。

二、请各市（区）应急管理局根据《通知》的要求，使用广东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并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安装启用“一键通”。

三、请各市（区）应急管理局于4月16日前填写《开展企业主

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专项执法行动联络员表》(附件2),并于6月20日和9月20日之前分阶段将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应急管理局执法监督和调查评估科,市应急管理局将适时对各市(区)专项执法行动情况进行通报。

请各市(区)应急管理局将《通知》传达至辖区所有企业并要求企业开展自查自纠。

- 附件: 1.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粤应急函〔2020〕184号)
2. 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专项执法行动联络员表



(联系人: 刘小明, 联系电话: 3279661)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印发

校对入: 刘小明